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lai65huii@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4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109年6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9年6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36177號函續辦。
- 二、請貴府督同公所於文到2周內協助調查提供各部落現況傳統文化設施及祭儀設施項目為何及其所需面積，以利本會研析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抄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點00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參、主持人：杜張處長梅莊(廖科長益群(代)) 紀錄：賴慧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 國土計畫轉換與保障

一、地方意見

(一) 霧台鄉公所

1. 未來在國土計畫中，還需要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用地變更嗎？
2. 谷川部落有許多聚落範圍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但現況有許多建築物在該範圍內，無法新增建築將沒有未來。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是否有可能將營建署提出之三方案把方案一與方案三合併，不然方案三與原住民族特定區有甚麼差別？

(二) 獅子鄉公所(書面意見)

1. 依現有原住民保留地建地取得規定，設有每戶0.1公頃上限限制，旨在保障族人居住權利，並避免土地集中於部分少數人情形。
2. 若依現劃設聚落範圍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雖然在可建築用地總量上的確會有顯著提升，但未必可以解決民生居住問題，比如劃設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無建築需求，有建築需求族人之私有地未遭劃設入內等。

3. 若未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已列有個案土地可申請建築合法以及興建計畫相關規定，是否應另外檢討農四分區劃設範圍？或是參考農村社區重劃實施概念，落實預定劃設分區範圍內各私有地使用及權屬調查，再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辦理有償式收回改配或維持原權利狀態，期能使族人居住問題獲得實際改善，並避免可建築用地集中於部分少數人，致有土地拋售、抵押等後續牟利行為，造成族人不良觀感。
4. 另外未來劃設國保一、二分區內私有地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倘須經部落同意一節，顯與現行諮商同意辦法相抵觸，將導致私有地作高強度使用之大型開發不須實踐部落同意，低強度之住宅使用反須實踐部落同意奇怪現象。

（三）春日鄉公所

一般農牧用地裡農舍為合法，惟還沒申請執照的既有設施，其權利也會受到保障嗎？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倘谷川部落無法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方案一劃設原則劃入，可根據方案二條件，若非農林使用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倘土地涉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者，需另訂定縣市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果還無法劃設，則縣市政府可透過鄉村區整體規劃或啟動特定區域計畫解決，但還是須依據水保計畫的評估確立安全無虞，方可執行。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之三方案雖然有難度，但每個部落的實際範圍、土地利用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各不相同，劃設過程中會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所以三個方案還

是有存在之必要。

三、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 配合興辦事業來用地變更是在區域計畫法時代規範的，但在 114 年區域計畫法廢止後，未來將朝向計畫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 (二) 依本會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在國土計畫法施行(105 年 5 月 1 日)前興建的建物且在國土功能分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既有建物，未來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成合法建物。
- (三) 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土地依據相關申請手續可做為住宅使用，但至少不會因為受限於分區而不能做變更改用地。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草案

一、來義鄉公所

1. 在國土計畫施行後，族人在建築上的法規限制，是否可以排除建築法適用(如針對坡度禁建限制問題)?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關於 105 年前的房子只處理土地容許使用，對於建築物合法化問題，能否洽內政部討論關於建築管理相關規範配合國土計畫適度修整?

二、屏東縣政府

1. 有關傳統文化設施與傳統祭儀設施以 45 平方公尺做為免經同意之依據是如何評估？可否提高面積？或暫不明訂面積限制？
2.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如何認定？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有關建築物合法化問題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範，非國土

計畫處理範疇。

- (二)內政部主責建築管理部分，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明定授權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以簡化，由縣市政府訂定之，未來可朝該方向推動。
- (三)請各公所協助調查提供各部落現況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為何及其所需面積，以利本會研析訂定相關土管規定。
- (四)在原民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專區之規範須由地方政府提出後報請中央劃定，有關專區之規劃內容及審認事項，將由中央單位訂定相關規範。

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現行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的概念非依照面積，是依據有無常設性的牆面，像獵寮無四面牆且非長期設置之定著物，其實應可不受此規範。現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訂定內容主要是在該功能分區容許興建且 45 平方公尺以下不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但超過面積限制，還是需要申請容許使用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陸、決議：

- 一、請推動辦公室後續辦理各縣市諮詢說明會議，說明國土計畫內容及土地管制條文草案內容並取得相關意見。
- 二、有關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請推動辦公室於後續場次諮詢會議辦理完成後，一併進行土地管制條文草案內容修正。
- 三、請屏東縣政府督同各公所協助調查提供各部落現況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為何及其所需面積，以利本會研析訂定相關土管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李和安 林明 有俊浩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林傳榮 許銜昇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馮文明 黃美玲 蔡曉玲 李秋蓮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傅發祖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林和 陳鳳 葉明 葉明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黃招亭 廖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課長	國君凱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課長	蔡育仁 邱國華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蔣文進
〃	科長	項國治
〃	科員	李慧雅
〃	辦事員	潘張翠英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議題諮詢會議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蘇廷廷 林育廷